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秦宏武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秦宏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秦宏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秦宏武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